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285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惟陽
黃崇義

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9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惟陽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崇義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故買贓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及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鄭惟陽、黃崇義前均受僱於日安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派駐在高鐵左營站擔任清潔人員，其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黃崇義於民國108年6月19日22時45分許，於停放在高雄市○○區○○路○○○號之高鐵左營站內之第687車次列車第6車廂15C座位處，見張綜評所有之HTC-U11手機（含SIM卡1張，總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遺落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徒手撿拾該HTC-U11手機並占為己有，之後則以700元售予不知情之呂宗岳。

（二）鄭惟陽於108年7月11日22時45分許，於停放在高雄市○○區○○路○○○號之高鐵左營站內之第687車次列車第6車廂3C、3D座位處，見郭美慧所有之SUMSUNG-S10+手機（含SD記憶卡及SIM卡各1張、手機保護殼1個，總價值約3萬3000元）遺落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1 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徒手撿拾該手機並占為己
02 有。鄭惟陽拾得該手機後，旋撥打電話告知黃崇義，並表
03 示欲將該拾得之手機售予黃崇義，黃崇義即基於故買贓物
04 之犯意，於108年7月11日22時45分後之當日某時許，前
05 往高鐵左營站，以1,000元向鄭惟陽買受該SAMSUNG-S10+
06 手機，再將其中SD卡1張取出，於108年7月13日以4,00
07 0元轉售予不知情之呂宗岳。

08 (三) 嗣張綜評、郭美慧分別發覺其所有手機遺落，向高鐵左營
09 人員請求協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HTC-U11手機
10 1支(未含SIM卡1張)、SAMSUNG-S10+手機1支(含原
11 廠掀蓋保護殼1個、SD記憶卡1張)之物(已分別發還予
12 張綜評、郭美慧)。

13 二、認定上開犯罪事實之依據：

14 (一) 被告鄭惟陽、黃崇義分別於偵查中之自白。

15 (二) 告訴人郭美慧、被害人張綜評分別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
16 呂宗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7 (三)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
18 錄表共3份、照片9張、贓物認領保管單共2份。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7條已於108年12月27日修正生效
21 ，惟此次修正，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
22 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2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
23 換算後之結果，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爰逕
24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5 (二) 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凡非基於持
26 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之；所有物於
27 遺留後，所有人即驚覺且返回遺留處查看，該物自應評價
28 為離本人所持有之遺忘物。查上開2支手機分別係告訴人
29 郭美慧、被害人張綜評離開其所搭乘之車廂座位時分別遺
30 忘在該處之物，且均旋即發覺手機不見報警處理等情，此
31 經告訴人郭美慧、被害人張綜評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

01 且被告鄭惟陽亦係在告訴人郭美慧遺留手機處取走並侵占
02 上開 SAMSUNG-S10+手機，又被告黃崇義同係在被害人張綜
03 評遺留手機處取走並侵占上開 HTC-U11 手機。依前揭說明
04 ，上開 2 支手機乃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無誤。

05 (三) 核被告鄭惟陽所為，係犯刑法第 337 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
06 有之物罪。核被告黃崇義所為，係犯刑法第 337 條之侵占
0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及同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故買贓物罪
08 。聲請意旨認被告 2 人本件事實，均涉犯刑法第 337 條之
09 侵占遺失物罪嫌部分，容有誤會，惟侵占遺失物罪與侵占
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所適用之法條同一，爰不予變更起訴
11 法條，併此敘明。被告黃崇義所犯上開 2 罪間，犯意各別
12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四)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2 人分別拾獲他人
14 遺留物品，不思返還或報警處理，竟擅自留存，增加權利
15 人回復其物之困難，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守法觀念；
16 又被告黃崇義另有故買贓物（即郭美慧所有之 SAMSUNG-S1
17 0+手機）行為，亦造成告訴人郭美慧追索之困難，助長犯
18 罪之歪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 2 人犯後均坦承犯
19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2 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
20 生危害，暨被告 2 人品行（本案前被告 2 人均無其他刑事
21 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
22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警詢筆錄）等一切情狀，分別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之
24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2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
28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29 ，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甚明
30 。

31 (二) 被告鄭惟陽將侵占之 SAMSUNG-S10+手機（含手機保護殼 1

01 個、SIM 卡及SD卡各1張，即告訴人郭美慧所有）變賣，
02 得款1,000元及被告黃崇義將侵占之HTC-U11手機（含SI
03 M卡1張）變賣，得款700元乙節，業經被告2人分別於
04 警詢及偵查中供陳在卷（見警卷第8、12頁、偵卷第33、
05 37頁），則前揭款項為被告2人分別之犯罪所得變得之物
06 ，既均未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7 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參照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
10 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查被告
11 黃崇義自被告鄭惟陽故買本案SUMSUNG-S10+手機，後被告
12 黃崇義將SD卡1張取出，轉售不知情之友人呂宗岳，得款
13 4,000元乙情，業據被告黃崇義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呂宗
14 岳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12、15頁、偵卷第35頁）
15 。故被告轉售贓物即前揭SUMSUNG-S10+手機（含手機保護
16 殼1個、SIM卡1張），變得現金4,000元，依上說明，
17 亦屬犯罪所得，不問取得成本，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20 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本案
21 之犯罪所得即張綜評所有之HTC-U11手機1支及郭美慧所
22 有之SUMSUNG-S10+手機1支（含手機保護殼1個、SD記憶
23 卡1張），既經呂宗岳、黃崇義交出扣案，而經被害人張
24 綜評、告訴人郭美慧領回，已詳前述，足認該物品已實際
25 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於SIM卡部分，雖未返
26 還被害人，但被告黃崇義已連同手機賣給呂宗岳，且上開
27 SIM卡價值低微，沒收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
28 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30 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葉玉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49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